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王希成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二)张光英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三)王琳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四)王锋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 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玲珑轮胎	指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王希成、张光英、王琳、王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锋先生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股权给戴云霞女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戴云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虎王庄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一)	
姓名	王希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二)	
姓名	张光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三)	
姓名	王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河东路39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人(四)	
姓名	王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泉山路6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26年7月31日,戴云霞女士与王锋先生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境内、境外 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其自身需要而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戴云霞女士与王锋先生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

二、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7月31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锋先生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的股权,并通过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玲珑轮胎约6%的股权。变动前,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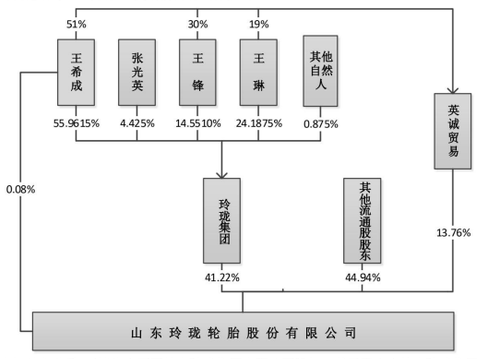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锋先生不再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戴云霞女士持有玲珑集团有限公司14.551%的股权,并通过玲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玲珑轮胎约6%的股权。变动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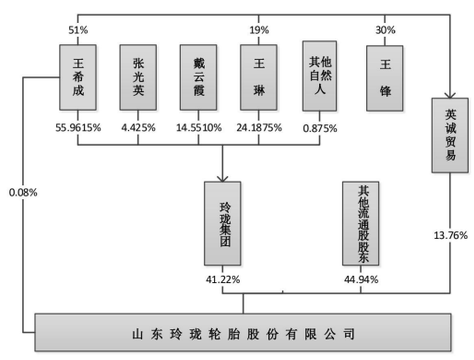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戴云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之一致行动人。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 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光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锋
2026年7月3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询。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招远市
股票简称	玲珑轮胎	股票代码	601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继承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数量:0股 间接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直接持股数量:0股 直接持股比例:0.00% 间接持股数量:87,789,751股 间接持股比例:6.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31日 方式:签署《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戴云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光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琳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王 锋
2026年7月31日

(二)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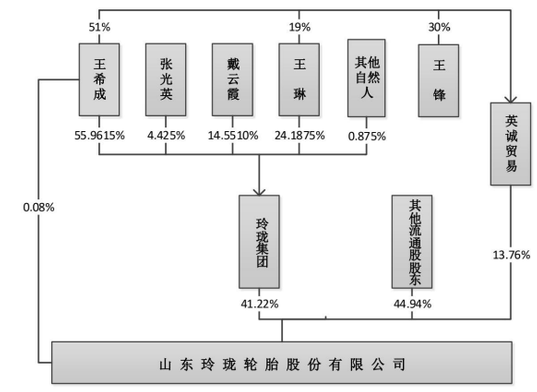

四、《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王希成

乙方:张光英

丙方:王琳

丁方:戴云霞

戊方:王 锋

甲、乙、丙、丁各方均系玲珑集团的股东。为加强各方共同对玲珑集团的有效控制,保证各方未来在处理玲珑集团事务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拟在玲珑集团股东会及玲珑集团其他决策事宜中采取"一致行动"。

戊方系玲珑轮胎的法定代表人,又系英诚贸易有限公司的持股30%股东,戊方知悉,本一致行动人协议可能会对于玲珑轮胎股东会决策产生影响。

(二)一致行动事项

甲方、乙方、丁方均同意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同意在公司股东会上就玲珑集团有关事项行使相关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提交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2)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13)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丙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适格人员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4)提交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如公司章程对如上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修订的,本协议一致行动事项对应进行变更。

(三)一致行动的方式及意思表示

甲乙丙丁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一致行动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

为确保本协议约定事项得以有效实施,各方同意在行使本协议约定股东权力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外发表意见。如果各方经协商后仍无法就股东会审议事项或其他重大决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表决权数达到本协议各方(特指甲乙丙丁四方)合计所持玲珑集团股权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意见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

(四)表决权委托

甲乙丙丁四方同意,如甲方、乙方和丁方满足如下条件之一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丙方行使,丙方同意接受甲方、乙方和丁方的委托,以各方最终确定的一致对外意见进行表决:

(1)甲方、乙方和丁方未出席股东会;

(2)甲方、乙方和丁方出席股东会但未就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甲方、乙方和丁方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与丙方或相关各方意见不一致的。

(五)一致行动的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的期限为长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除非一方或各方(不含戊方)丧失股东身份。

五、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玲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氏家族,戴云霞仅系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尚需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及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31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戴云霞女士为实际控制人王氏家族(王氏家族成员包括王希成、张光英、王锋、王琳)之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玲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为玲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氏家族。

●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的通知,玲珑集团原股东王锋先生将持有的玲珑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戴云霞女士,且戴云霞女士与王希成先生、张光英女士、王琳先生、王锋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王锋

受让方:戴云霞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玲珑集团14.551%股权以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各方同意,由于系夫妻之间的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0元。

三、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一)变更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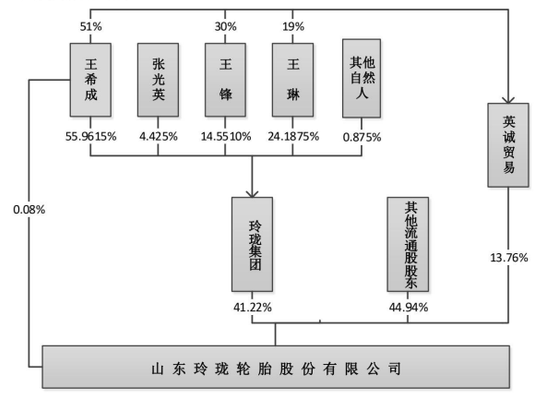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公司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为864,782,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0%。本次袁仲雪先生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另有76,689,8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296,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4.26%,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近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8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另有76,689,8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是		80,000,000	否	否	2026年7月29日	2027年7月2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	2.43%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袁仲雪(含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质股份(股)	76,689,800
占其所控制股份比例	8.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864,782,04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6,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0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后期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224,690,895	6.83%	76,689,800	80,000,000	9.25%	2.43%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556,365,180	16.92%	216,300,000	216,300,000	25.01%	6.58%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77,418,000	2.35%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2%								
袁嵩(一致行动人)	2,300,000	0.07%								
合计	864,782,044	26.30%	292,989,800	296,300,000	34.26%	9.01%				

注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袁仲雪先生控制的企业,杨德华女士为袁仲雪先生配偶,袁嵩先生为袁仲雪先生之子。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德华女士、袁嵩先生是袁仲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2:上表中合计比例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是由于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2、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袁仲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3、袁仲雪先生控制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2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	6,000万元
	担保人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0.6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1.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1亿元(货币单位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拟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青岛分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6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国开行青岛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赛轮集团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法定代表人	刘燕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3966332L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注册资本	328,810.0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轮胎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单体财务报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8,372.69	2,186,143.29
	负债总额	1,311,266.72	1,003,005.07
	资产净额	1,187,105.97	1,183,138.22
	营业收入	161,972.40	702,166.29
	净利润	3,694.22	217,859.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国开行青岛分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

3、保证人:赛轮销售

4、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务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分期还款的,各期债务保证期间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集团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赛轮集团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21.41亿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6.7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17%、35.52%。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公司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耀忠主持。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472.814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518.89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53.92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3.00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8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4人,代表股份2,953.922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92%。

9.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50.6998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6%;反对13.605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8.5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8874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1%;反对13.60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6%;弃权8.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43.133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7%;反对19.82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弃权9.8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3.321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17%;反对19.8209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7%;弃权9.8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41.9415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20.0009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11.0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41.9415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52%;反对20.0009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11.0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红亮律师、孙艳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9日,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边泓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6〕11号)。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边泓此前在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目前已退市)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高升控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湖北监管局拟对边泓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50万元。

边泓自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相关事项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7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2024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整改完毕,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